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塘工业园区会议室。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俊勇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2,063,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234%。
-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2,060,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228%。
- 其中,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俊勇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務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務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国浩律师(杭州)事務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管理意见(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的有效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已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事实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意见,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担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在本所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对象、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塘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俊勇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至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2,060,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22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大家的网络投票信息,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52,063,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234%。其中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4名,拥有或代表股份55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063,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授权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5,2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19]22号》文同意,公司15,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2名股东代表、公司1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公告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网络股东及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252,063,7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6,5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4870%。

3.02、增补朱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2,060,83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9%,赵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6,53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4870%。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第(2)、(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3)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依法优先经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合现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務所  
经办律师:张铁男  
张丹青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深南”)、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深南”)向银行申请信贷贷款分别提供不超过8.1亿元和2亿元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履行的有效期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无锡深南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贷款合计不超过31,68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8年7月20日止,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开行银行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合同》。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深南”)、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深南”)向银行申请信贷贷款分别提供不超过8.1亿元和2亿元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履行的有效期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无锡深南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贷款合计不超过31,68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8年7月20日止,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开行银行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合同》。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进行适时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不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9日,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决议审议额度为100,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2,000万元,余额余额98,000万元。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滚动使用,其内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天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董事会决议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一、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100元/张;  
t:指转股公司债券当年起息日: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息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54天/365天不算闰日)。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0.3%=24.354(算/6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承担缴纳税款,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税收征管法的通知》(财税[2018]11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21日至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告知“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0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3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9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0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公司将赎回“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券商直连接口“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摘牌公告。

三、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ccc.com.cn  
三、其他应提示的事项  
1、“深南转债”拟于2020年8月2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告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2020年9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深南转债”可正常转股。  
2、持有个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向申报咨询券商证券营业部。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有关转股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赎回风险提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转股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t:指转股公司债券当年起息日: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未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